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武福	服務機關	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	1.副總經理 1.副總經理
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	配偶及	<b> </b>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張裕惠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		4,854.11	100000 分之 328	張裕惠	出售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 1 10 14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沒	青水區港新五路			157	全部	張裕惠	出售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,	註
台灣塑膠	(股)纪	〉司		21,000				10	張裕惠	賣旨	出								
中國鋼鐵	(股)纪	/司		6,273				10	張裕惠	賣旨	出								
嘉晶電子	(股)么	/司		463				10	張裕惠	賣旨	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裕惠

通知日期:110年04月29日